

济南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高教司函〔2023〕5 号),我校拟于近期开展 2023 年度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设置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优化调整专业结构。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专业发展与学科建设一体化推进,不断优化专业结构,设置符合我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

(二)推进“四新”专业建设。主动对接我省“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加快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控制专业设置规模。谨慎增设、及时调减。不适应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需要,或办学质量不高、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较低的专业,要及时停招。现设专业符合撤销调减条件的,应及时申请撤销。

二、专业设置类别

专业设置包括新增、调整、停招和撤销。

(一)新增专业。新增专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 年版)》,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

标准，严格控制增设全省布点较多的专业和近三年社会需求不足的专业（接省通知后再补发）。

（二）调整专业。拟调整专业仅可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调整专业名称的，须按新增专业申请，在确保原专业没有在校生的情况下，方可申请调整，原专业同时撤销。

（三）停招专业。对专业发展方向不明晰、前景不明朗，不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规划，不符合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符合我校现设专业停招条件的，学院应申请停招。

（四）撤销专业。无在校生且无“最长修业年限”内结业生的专业，应予以撤销。

三、材料报送

请各相关学院于8月11日前将院长签字盖章的《XX学院申请增设专业一览表》《XX学院申请调整专业一览表》《XX学院停招专业一览表》《XX学院申请撤销专业一览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济南大学关于增设“XX”本科专业调研报告》（附件2-7）WORD版及PDF扫描版发送至联系邮箱（无相关情况的，可不报送），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经学校批准后，由教务处组织完成教育部专业设置平台材料报送工作，学院需按《增设专业数据系统导入模板》（附件8）准备相关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专业方向。各学院可在专业属性范围内自主确定专业培养方向，专业培养方向不作为专业申报，不作为招生专业列入招生计划。

(二) 特殊专业。新增医学类、公安类专业须征求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师范类专业需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对接沟通。

(三) 艺术类专业。本次不增设艺术类专业。

(四) 学位授予。申报专业可授予两个门类学位的，必须明确选定一个授予学位门类。

(五) 专业获批。所有申报专业在未正式得到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批复之前，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

(六) 补充通知。因暂未收到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专业设置相关通知，收到上级通知后若有本通知未提及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地方，将下发补充通知。

未尽之处请随时联系。联系人：周帅；联系电话：82769922；
联系邮箱：jwc_jxjsk@ujn.edu.cn；联系地点：行政楼 303 室。

附件：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2. XX 学院申请增设专业一览表

3. XX 学院申请调整专业一览表

4. XX 学院停招专业一览表

5. XX 学院申请撤销专业一览表

6.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7. 济南大学关于增设“xx”本科专业调研报告

8. 增设专业数据系统导入模板

9.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 年版）

10.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版）（因文件较大，请通过“教务处网站--教学建设--专业建设--制度文件”路径下载）

教务处

2023年7月21日